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260/19-2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FC/1/1(1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十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20年2月21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至下午1時04分；及
下午2時01分至7時01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陳健波議員, GBS, JP (主席)
陳振英議員,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謝偉銓議員, BBS
陳凱欣議員

缺席委員 : 鄭泳舜議員,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 : 劉怡翔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劉焱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庫務)
劉震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1
鄭偉文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張建宗先生, 大 政務司司長
紫荊勳賢, GBS,
JP
關婉儀女士, JP 政務司司長私人辦公室
人力資源規劃及扶貧統籌處
處長
邱騰華先生, GBS,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JP
利敏貞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
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黃智祖先生, JP 旅遊事務專員
黃偉綸先生, JP 發展局局長
周紹喜先生,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3
鄭定寧工程師 建造業議會執行總監
楊潤雄先生, JP 教育局局長
陳蕭淑芬女士 教育局副秘書長(4)
周淑貞女士 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
陳肇始教授, JP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劉利群女士,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黃淑嫻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
(環境衛生)
梁肇輝博士, JP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高拔陞醫生 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
劉江華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局長
王秀慧女士, JP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2)
楊偉雄先生, GBS,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JP

蔡淑嫻女士, JP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羅致光博士, GBS,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JP

林嘉泰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

吳文傑先生, JP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處長

陳帆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王天予女士, JP 海事處處長

陳美寶女士, JP 運輸署署長

列席秘書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石逸琪女士 總議會秘書(1)1
林寶怡小姐 議會秘書(1)1
林瑞萍小姐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2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何朗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7

經辦人／部門

主席提醒委員《議事規則》第83A條和第84條的規定。

項目1 —— **FCR(2019-20)46**
總目142 ——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700 —— **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 —— **"防疫抗疫基金"**

2. 主席表示, 這項目旨在請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開立為數300億元的新承擔額成立防疫抗疫基金("基金"), 以提升政府及其他相關各方應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能力, 以及向受這次疫情重創的企業及市民提供協助或援助。

防疫抗疫基金的涵蓋範圍及實施情況

基金的涵蓋範圍

3. 陳恒鑾議員、周浩鼎議員、梁志祥議員、柯創盛議員、李慧琼議員、梁美芬議員及葛珮帆議員表示支持成立基金。鑒於疫情帶來的影響非常廣泛，這些委員及李國麟議員、郭榮鏗議員、胡志偉議員、毛孟靜議員、謝偉俊議員及石禮謙議員就以下事項提出關注：

- (a) 在基金涵蓋範圍以外還有不少行業(包括洗衣業、美容服務、保母車、補習社/興趣班、中小型專業服務提供者、地產經紀、印刷店及夜總會)亦受疫情重創，須面對經營困難；及
- (b) 當局有必要透過其他渠道，例如關愛基金及/或即將公布的財政預算案提出的相關措施，向這些行業及其他受影響界別提供適切援助。

4. 政務司司長解釋政府當局的政策立場時表示：

- (a) 雖然基金未必涵蓋周全，但在很大程度上，基金可達致提升應對疫情能力的目的，亦可為受疫情重創的行業提供支援；
- (b) 首先將焦點集中於受疫情嚴重影響的行業，並向它們適時提供援助，這是務實之舉；
- (c) 基金現時建議的大部分受惠行業的涵蓋範圍和當中的合資格人士，均可按當局已有的數據予以核實；
- (d) 政府服務(例如法院聆訊)正逐步恢復，將有助紓緩律師等部分專業界別所面對的困難；及

- (e) 隨着防疫抗疫工作持續進行，當局或會提出進一步措施，支援其他需要協助的行業/人士。

5. 關於可否在零售業之下納入其他受疫情重創的行業，以提供協助，政務司司長表示，"零售商戶"須符合若干分類準則，尤其是必須擁有實體店面作售賣貨品之用。因此，零售業不能作為一個涵蓋各界的行業。

6. 鄭松泰議員關注到，根據教育中心聯盟所述，倘若未能獲得適時援助，約八成現有教育中心將會倒閉，大概10萬名導師隨之失業。葉建源議員、梁耀忠議員、葉劉淑儀議員及郭偉強議員指出，私營教育中心及補習社一直為在職父母及其子女提供重要服務，但當中不少因政府推行各項防疫抗疫措施而須暫時停業。許智峯議員認為，基金為父母提供的援助不足。

7. 政務司司長及教育局局長表示：

- (a) 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當局會優先向提供正規教育的中、小學及幼稚園給予援助；
- (b) 當基金的其他援助措施全面落實後，教育中心/補習社亦可受惠；及
- (c) 為協助減輕家長在停課期間教育開支方面的負擔，本學年的學生津貼額會增至3,500元。

8. 謝偉銓議員支持成立基金和早日通過撥款建議，並促請政府當局向其所屬選舉組別的專業服務界別提供適切支援，以助他們渡過難關。

9. 部分委員(包括鍾國斌議員及涂謹申議員)認為基金的涵蓋範圍狹窄，並詢問政府當局甄選有關行業的準則為何，以及有何計劃(如有的話)擴大協助範圍，涵蓋其他受疫情影響的行業。

10. 政務司司長回應時重申：

- (a) 基金旨在提供緊急援助，讓受重創的行業有能力抵禦疫情的衝擊；
- (b) 隨着防疫抗疫工作持續進行，政府當局或會提出進一步措施，以提升本港的防疫抗疫能力，以及協助其他需要財政支援或援助的行業/人士；及
- (c) 政府當局歡迎各界就基金的涵蓋範圍及實施情況提供進一步資料/意見。

11. 劉業強議員申報，他和一些家庭成員經營酒樓及幼兒園業務。劉議員支持成立基金和早日落實基金之下的各項計劃，但他亦關注到，當局沒有向中產人士提供針對性的援助。就此，他向政府當局查詢，向所有18歲及以上的永久性居民發放免入息審查的資助是否可行。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財政司司長在制訂周年財政預算案時會考慮提出能夠直接惠及中產人士的措施，例如向全民發放資助及提供稅項寬減。

12. 陳志全議員認為，由於社會各階層均受疫情影響，因此基金應涵蓋所有行業，而非只限於選定的行業。鑒於並非所有需要協助的人士均可從基金受惠，田北辰議員、胡志偉議員、楊岳橋議員及石禮謙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落實向全民派發10,000元現金的方案。田議員又建議，倘若有合資格居民放棄領取現金的權利，政府當局可考慮把有關款項增加一倍至20,000元並捐贈予慈善機構。

13. 朱凱迪議員表達以下意見，並認為委員應反對現行建議：

- (a) 基金未能提供全面保障，而選定的行業很大程度上與現有的功能界別相若；及

- (b) 由於發放10,000元現金的建議已醞釀多時，並獲得跨黨派支持，因此政府當局應把這項措施納入基金內，以便早日通過，而非一如媒體所廣泛報道在即將公布的財政預算案內有所涵蓋。

14. 張超雄議員及邵家臻議員提出類似關注事項，並認為基金有以下不足之處：

- (a) 大部分資助計劃的受益人均為企業／僱主，而非僱員；及
- (b) 不少受影響行業(例如髮型屋及社會企業)均未獲納入基金的涵蓋範圍內。

15. 就此，政務司司長表示：

- (a) 基金是為特定目的而設，旨在向受疫情重創的行業適時提供援助，因此應與即將公布的財政預算案所建議的措施分開考慮；
- (b) 視乎其業務性質(例如零售業或食肆)，個別社會企業或許符合資格申領相關界別的資助；及
- (c) 政府當局不排除在日後可能擴大援助範圍，涵蓋更多行業。

16. 鄭松泰議員基於以下理由反對撥款建議：

- (a) 假如政府當局適時採取果斷措施封鎖所有與內地接壤的口岸，或可有效防止疫情爆發；
- (b) 基金只涵蓋社會上較多發聲的行業，卻忽略了教育中心及補習社等小本經營行業，此舉實有欠公平；及

- (c) 政府當局將駿洋邨用作檢疫中心，剝奪了輪候經年的準租戶入住獲編配單位的權利。

17. 謝偉俊議員申報，他經營一家旅行社，亦是數碼港一家公司租戶的合夥人。他提出以下意見：

- (a) 委員對於基金涵蓋範圍狹窄和其資助可否惠及需要協助的人士的關注，政府當局應已清楚察悉；
- (b) 下一輪援助措施的涵蓋範圍希望會更全面；及
- (c) 鑒於疫情的影響廣泛，向全民派發10,000元現金之舉有可取之處。

實施情況及相關安排

18. 部分委員(包括李慧琼議員、梁美芬議員、柯創盛議員及楊岳橋議員)要求當局保證盡快落實各項援助措施。政務司司長回應時確認：

- (a) 基金會在撥款建議獲通過後的一星期內成立；
- (b) 政府當局致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早日落實援助措施；
- (c) 文件內已述明多項資助計劃的實施時間安排；及
- (d) 由他主持的防疫抗疫基金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會根據建議的時間表監察各項具體措施的推行情況。

19. 麥美娟議員支持向全民派發10,000元現金，並查詢向前線物業管理員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職員發放特別津貼的實施情況。容海恩議員關

注到，政府當局是否有足夠人手早日落實各項措施。

20. 政務司司長及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 ("醫管局行政總裁") 表示，在撥款建議獲通過後，當局預計物業管理員最早可在 2020 年 3 月底之前獲發津貼，而醫管局亦會立刻開展發放特別津貼的相關跟進工作。

21. 郭偉強議員 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以下事宜對香港造成的經濟損失分別為何：

- (a) 與《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有關的社會動盪；及
- (b) 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已於 2020 年 3 月 2 日隨立法會 FC112/19-20(01) 號文件送交委員。]

基金的監察措施

22. 鑒於基金涉及龐大的財務承擔額，毛孟靜議員、陳淑莊議員及楊岳橋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如何妥善運用基金的財務資源和進行監察，以及會否訂立主要績效指標。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

- (a) 由他主持的督導委員會會負責監察基金的運作及使用情況；
- (b) 政府當局會考慮有何可行方法評估各項措施的成本效益，包括但不限於採用主要績效指標；及
- (c) 督導委員會樂意在議員認為適當的會議場合，每半年或視乎需要在更短期間向立法會提交定期報告。

23. 應毛孟靜議員要求，政務司司長確認政府當局會每個季度提交報告。就此，主席表示，在財委會會議上跟進基金的實施情況未必合適，因為舉行財委會會議是為了審議及通過撥款建議。

應對疫情的工作

向醫院管理局提供支援

24. 李國麟議員歡迎醫管局獲提供 47 億元撥款，但亦促請政府當局：

- (a) 密切監察醫管局如何運用撥款，以確保前線人員獲得適當裝備及保護；及
- (b) 定期(最好是每月一次)向衛生事務委員會匯報撥款的使用情況及支援措施的實施情況。

25. 政務司司長、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食衛局局長")及醫管局行政總裁回應時表示：

- (a) 文件所列的部分措施已落實推行，醫管局亦會繼續採購方面的工作；
- (b) 醫管局會向食物及衛生局匯報撥款的使用情況及支援措施的實施情況；及
- (c) 督導委員會會負責監察基金的運作，並向立法會提交定期報告。

26. 邵家臻議員詢問，醫管局獲得的資助會否及如何令長者及長期病患者等亟需照顧的人士受惠。關於撥款15億元為醫護人員採購更多個人防護裝備一事，郭榮鏗議員詢問，醫管局會否靈活行事，例如免除以信用證付款。

27. 食衛局局長及醫管局行政總裁表示：

- (a) 現時，醫管局服務的對象包括大量長者及長期病患者；

- (b) 透過加強前線醫護人員的防護，可以讓這些亟需照顧的病人得到更妥善照顧；及
- (c) 因應全球對個人防護裝備的需求量不斷上升，醫管局已簡化相關程序，並會採取一切可行措施採購所需的個人防護裝備。

28. 陳恒鏞議員認為，對於那些在醫管局某工會最近發動罷工期間仍繼續堅守崗位的醫護人員，當局應向他們發放特別津貼。

29. 毛孟靜議員對於擬議撥款在遏止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擴散方面的成效表示懷疑，因為政府當局拒絕封鎖所有與內地接壤的口岸。政務司司長特別指出，在關閉來往香港和內地的 3 個陸路管制站後，進入香港的內地人士數目已大幅下跌約九成。

全球採購個人防護裝備

30. 梁繼昌議員質疑，政府當局如何能夠在加快採購程序之餘，亦確保相關物品符合技術規格和按現行市價銷售。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財庫局局長") 表示，如屬急需物品，只要賣家能提供足夠證明文件，當局會以最大彈性進行採購，而投標價是否 "最低" 已非採購的主要準則。

31. 麥美娟議員詢問，政府當局訂購個人防護裝備時會否以現金結帳，以便盡早取得所需物品。財庫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雖然曾經以現金付款，但亦留意到有必要保障政府的利益，尤其是當相關交易涉及大量物品及金錢。

政府及香港房屋委員會的服務承辦商聘請的清潔及保安人員

32. 關於尹兆堅議員及邵家臻議員就向外判清潔/保安人員及場地管理員提供口罩的關注，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食環署署長") 確認，懲教署額外

生產的70萬個口罩已派發給政府服務承辦商聘請執行防疫抗疫或衛生相關職務的前線員工。

33. 就朱凱迪議員的查詢，即工作與清潔有關的管工及司機是否亦合資格申請為期不少於4個月，每月1,000元的津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回答時表示，申領津貼的資格取決於員工所執行職務的性質，而非其職銜。

將兩個公共屋邨指定作檢疫中心

34. 朱凱迪議員認為，因駿洋邨及暉明邨被指定作檢疫中心而向受影響的準租戶發放的6,000元特惠津貼金遠遠不足夠。他詢問，可否將空置的政府宿舍用作檢疫中心或向受影響住戶提供臨時住宿。

35.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運房局局長")對於因駿洋邨用作檢疫中心所造成的不便向準租戶致歉。與此同時，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已發信給兩個屋邨的受影響準租戶提出特別安排，例如提供中轉房屋或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向其編配其他地區/屋邨的單位。

36. 由於將新落成的公共屋邨用作檢疫中心已在社會上造成矛盾，何君堯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在喜靈洲等離島興建設備完善的永久檢疫中心；若有，該等計劃為何。政務司司長同意就現有相關設施及未來計劃提供進一步資料。

政府當局

相關關注事項

37. 李國麟議員表示，基金亦應為其所屬選舉界別的專業人員(例如脊醫、言語治療師及營養師)提供協助，因為他們在購買口罩及防護物品時亦遇到困難。

38. 陳沛然議員表示，私人執業醫生及牙醫一直與政府並肩抗疫。他關注到，私人執業醫生及牙醫的經營成本與其他行業相若，而且其業務亦同樣受疫情影響，但基金卻未能惠及他們。食衛局局長

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與私人執業醫生及牙醫保持溝通，研究如何妥善照顧他們的需要。

39. 郭家麒議員表示，政務司司長應撤回他早前有關疫情已受控的言論。政務司司長澄清其言論時表示，自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以來，政府當局一直密切監察疫情的發展，並時刻留意最新情況。

40. 陳凱欣議員表示，除了提供財政援助，政府當局應同樣重視遏止病毒擴散的其他措施，例如：

- (a) 政府官員應以身作則，在公眾場合及社交接觸時戴上口罩；及
- (b) 在乘搭的士後拿取收據，方便日後在有需要時進行追蹤。

41. 政務司司長察悉陳議員的意見。

42. 為加強防疫抗疫措施，許智峯議員促請政府當局：

- (a) 要求政府官員出席區議會會議，並就指定某些診所診治有症狀的病人，以及在區內設立檢疫設施等事宜，徵詢區議會議員的意見；及
- (b) 提醒公務員保持社交距離，並避免在公餘時間出席派對及聚會。

43. 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如有需要，政府官員會出席區議會會議。政府當局已向市民廣泛宣傳應遵守的防疫抗疫措施，但不會就個別官員的私人活動作出干預。

口罩供應

本地口罩生產資助計劃

44. 林健鋒議員申報，他正籌備於本地設立口罩生產工廠。

45. 陳淑莊議員憶述，懲教署在2013年生產每個口罩的成本僅為0.13元，並質疑為何計劃下每個口罩平均售價為3元。梁耀忠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此舉或會向市場釋出錯誤信息，以為每個口罩的售價應定為3元。

46. 毛孟靜議員及郭家麒議員質疑計劃的資助額過高，因為設立生產線的成本可能低於100萬元。他們關注到，這項由公帑撥款的計劃主要惠及建制派的政黨和機構，以及那些只顧從疫情中圖利的公司。林卓廷議員及尹兆堅議員提出類似看法，並要求當局就計劃提供進一步資料，包括以下各項：

- (a) 500萬元的最高資助額是否已計及生產商的人工成本、租金及其他雜項開支；
- (b) 向政府出售口罩的准許利潤率(如有的話)；及
- (c) 香港工會聯合會("工聯會")會否是其中一個獲得資助的私營機構。

47.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商經局局長")解釋計劃的目的及運作如下：

- (a) 計劃旨在鼓勵本地口罩生產，以減少依賴越來越不穩定的進口貨源；
- (b) 文件所載的資助額及擬購買口罩數量均為擬備預算之用的上限數字；
- (c) 由於尚未收到有興趣機構提出的具

體建議，以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局")的意見，在現階段評論生產成本中的人工成本比例是言之過早；

- (d) 將每個口罩的單位售價訂為3元，旨在估算申請撥款所需的財政承擔額；
- (e) 當局在釐定實際採購價時，會考慮原料成本及租金，並加入供應商所得的利潤率；及
- (f) 現時，口罩售價主要取決於市場的供求情況。

48. 為回應委員的關注及增加透明度，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交代進一步詳情，包括審批設立口罩生產線申請的準則、資助額的釐定基準、決定採購價的機制、准許毛利率及監察計劃運作的安排。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已於2020年3月20日隨立法會FC137/19-2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49. 鑒於本地口罩生產資助計劃在2020年年底便會結束，容海恩議員詢問：

- (a) 有關方面對計劃的反應如何，以及政府當局從坊間現有貨源採購口罩是否更具成本效益；及
- (b) 本地口罩製造業在計劃結束後是否可持續發展。

50. 商經局局長回應時表示：

- (a) 至今，已有超過300個有興趣機構接觸作為計劃推行機構的生產力局；
- (b) 計劃並非旨在採購市場上的口罩存貨，而是為本地生產外科口罩提供便

利，以紓緩現時供應不足的情況；及

- (c) 由本地生產口罩有助確保供應穩定和建立口罩儲備，但行業的長遠前景須視乎需求及其他市場因素而定。

51. 張國鈞議員支持成立基金。張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及邵家臻議員關注到，政府及生產力局現時在尋找原材料及廠房用地方面會提供甚麼支援。麥議員補充，由於缺乏實質支援，有投資者已決定在澳門設置廠房。

52. 關於協助有興趣機構的措施，商經局局長表示：

- (a) 當局正探討可否使用工業邨的廠房設施、香港科學園("科學園")或其他合適地點；
- (b) 生產力局一直有協助促成不同機構合作，設立符合所有訂明標準的口罩生產線；及
- (c) 如有需要，當局可把遇到問題的個別機構轉介予生產力局跟進。

53. 毛孟靜議員表示，有市民向她提出計劃是否公平的質疑。她強調，當局必須按公平原則推行計劃，而任何機構均不應較其他機構享有不公平的優勢。商經局局長明確表示，當局務必謹慎地審批所有涉及資助撥款的申請。

54. 關於工聯會參與本地生產口罩一事，陸頌雄議員、麥美娟議員、何啟明議員及郭偉強議員發表以下意見：

- (a) 社會各界應團結抗疫，對於值得支持的紓困舉措，議員不應試圖將之政治化，或抹黑善意行事的機構；
- (b) 本地生產口罩在確保供應方面至關

重要，以免市民須以高價購買口罩；

- (c) 工聯會已取得所需資金在本地開始生產口罩，而工聯會並沒有向政府申請任何撥款資助；及
- (d) 工聯會從計劃中圖利之說屬子虛烏有，因為工聯會不會將生產的口罩出售，而是捐贈給有需要人士。

55. 楊岳橋議員詢問，政府在計劃下購入的口罩將如何分發，以及產品所須符合的訂明標準為何。莫乃光議員詢問，當局是否只會資助相關機構生產外科口罩，而非較高防護級別的口罩。他殷切期望當局確保資助撥款不會被那些與政府有密切聯繫的人士壟斷。

56. 商經局局長表示：

- (a) 在計劃下購入的口罩會送交政府物流服務署("物流署")，再分發予相關政府部門；
- (b) 在計劃下生產的口罩及懲教署生產的口罩，均須符合ASTM第一級防護標準，而生產廠房亦須取得ISO 13485認證；
- (c) 由於外科口罩獲廣泛採用，而且全球供應嚴重短缺，因此現時計劃下會優先生產這類口罩；及
- (d) 當局會以先到先得的方式，向可符合規定生產標準的實體機構發放資助，不論其背景/立場為何。

採購及分發口罩

57. 何君堯議員支持成立基金。他促請政府當局透過便利店等現有銷售點向長者派發口罩。葛珮帆議員認同有必要向弱勢社群提供口罩，潘兆平議

員則表示，不少建造業工人及前線員工因購買不到口罩而無法復工。

58. 梁耀忠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監察或規管市場上所售賣口罩的價格及質素。張華峰議員、謝偉俊議員及陳凱欣議員質疑政府當局的採購工作是否有成效。鄭俊宇議員詢問政府現時有多少口罩存貨，以及有何計劃(如有的話)將部分口罩分發給有需要的人。

59. 財庫局局長回應時解釋：

- (a) 物流署負責採購口罩供政府部門使用，而醫管局會自行採購口罩；
- (b) 物流署在採購過程中已作出最靈活安排，以取得急需的物資；
- (c) 在各方協助下，物流署已接洽了接近30個國家/地區超過500個供應商，而已運送到港的口罩則有超過500萬個；
- (d) 受制於外地突然實施的出口管制，加上部分供應商單方面提高售價，以致已訂購的物品往往未能全數及如期付運；
- (e) 疫情爆發後，政府每月的口罩消耗量約為800萬個，主要涉及執行公共健康、衛生及檢疫相關職務和與市民有直接接觸的部門；
- (f) 物流署的口罩存量約為1 200萬個，可應付約兩個月的需求；及
- (g) 雖然物流署採購的口罩並非供給市民使用，但當局已作出特別安排，例如預留懲教署額外生產的口罩供外判清潔工人使用，並把約160萬個從捐贈途徑收到的口罩轉送予非政府

機構再分發給有需要的人。

向企業及市民提供援助

支援建造業界

60. 盧偉國議員支持成立基金，並促請政府當局早日發放相關資助。他雖然歡迎當局發放合共7億1,000萬元的資助，以惠及約7 000所建造業機構和24萬名建造業工人，但他關注沒有承接政府工程的小型顧問公司未能受惠。

61. 發展局局長提述多項援助措施，例如在2020-2021財政年度撥款14億元，以增加小型工程數目及提供費用寬免等。至於小型顧問公司，他表示政府當局正與建造業議會緊密合作，制訂向業界中小型機構提供支援的措施。當局會向議員匯報有關此事的進一步進展。

62. 盧偉國議員提述因議會拉布以致工務工程項目撥款受阻，加上近期社會動盪和疫情持續，令建造業界深陷困境。鄭松泰議員不同意盧議員的意見，並認為現時的困境乃源於政府當局管治失當。

63. 張超雄議員關注到，計劃並沒有涵蓋其他工人(例如水喉匠、電器技工及從事小型工程的工人)。發展局局長特別指出計劃旨在提供緊急援助，他又表示，當局即將在"有需要人士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下推出若干加強措施，該等措施可能會惠及上述人士。

支援運輸業界

64. 陳恒鑾議員及柯創盛議員質疑，向每輛持牌跨境巴士的登記車主提供的20,000元補貼額是否足夠。運房局局長表示，一如財政司司長在2019年10月公布，鑒於跨境巴士業界因近期於3個連接內地的邊境管制站暫停旅客及跨境車輛檢查服務而須面對經營困難，向業界發放的非實報實銷補貼額已由5,000元增至20,000元。

65. 易志明議員察悉，部分援助措施在財政預算案公布前已先行納入基金內。他又感謝當局向運輸業界提供相關支援，例如在西九龍站及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提供臨時停車場。為幫助受停課影響的學校私家小巴業界，他促請當局除發放一筆過10,000元的補貼外，進一步提供其他協助。

66. 關於向的士業提供的支援，麥美娟議員及郭偉強議員發表以下意見：

- (a) 為減輕的士司機的經營成本，政府當局應呼籲油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不要增加燃油價格；及
- (b) 由於生意大減，為液化石油氣的士提供每公升1元的折扣實在不足以紓緩業界的困境。

67. 譚文豪議員關注到，基金的援助範圍並未包括航空業。運房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機場管理局("機管局")已推出多項支援措施，例如在停機坪指定位置供飛機長期停泊。譚文豪議員仍然認為，當局應直接向航空公司提供援助，助其渡過難關。

食物業界別資助計劃

68. 張宇人議員憶述，他曾建議當局實施4級制資助計劃，按食肆的作業樓面面積提供資助。然而，他亦明白現時建議的兩級制計劃更方便管理，效率更高。

69. 關於張宇人議員問及當局對暫准牌照持有人及持有相關食物業牌照的業主有何安排，食衛局局長表示：

- (a) 如暫准牌照持有人的食肆正在營運，相關持牌人合資格申請計劃下的資助；及
- (b) 若有關方面只是持有牌照，政府當局會呼籲他們與食物業經營者磋商，如

何善用資助支援相關經營者。

70. 張宇人議員感謝政府當局推行計劃，並提出進一步意見及建議如下：

- (a) 大部分夜總會均持有食物業牌照，應可從計劃中受惠；
- (b) 若37億3,000萬元的總資助額有未用餘額，可撥作支援相關業界，例如食物供應商；及
- (c) 鑒於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已減免其租戶的租金，政府當局亦應促請機管局為租戶作出務實的減租安排，助其渡過難關。

支援公眾街市檔位租戶

71. 郭偉強議員及陳淑莊議員詢問，當局會為公眾街市熟食檔位提供甚麼支援(如有的話)。食環署署長回答時概述財政司司長早前公布的一系列援助措施，當中包括在2019年10月起將街市檔位租金減半6個月，惠及約12 000個檔位租戶。至於減租期會否延長，即將發表的財政預算案中會有公布。

為活海魚批銷商及聘有內地過港漁工的漁船提供資助

72. 何俊賢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要求當局澄清"內地過港漁工"的涵蓋範圍。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漁護署署長")解釋：

- (a) 內地過港漁工包括所有來自內地的漁工，不論他們有否參與"內地過港漁工計劃"；
- (b) 將"Mainland deckhands"譯作"內地過港漁工"或會引起誤會；
- (c) 漁船或收魚艇船東若持有內地發出

的作業許可證，並提供聘用內地漁工的證明，即符合資格申請資助；及

- (d) 當局在諮詢漁業界後，會制訂進一步實施詳情。

73. 就邵家輝議員問及淡水魚批銷商為何不包括在資助計劃內，漁護署署長回答時表示：

- (a) 政府當局察悉，淡水魚批銷商的生意至今未受到嚴重影響；及
- (b) 基於以上所述，當局優先向生意大受影響的活海魚批銷商提供援助。

74. 鑒於漁業界面對困難重重，張國鈞議員詢問，當局可否批准業界自2020年3月起延遲向政府償還貸款。漁護署署長確認，署方現時已有機制，可與業界商討貸款償還安排。

75. 何俊賢議員認為，由於生意暴跌，政府當局亦應向本地水產養殖業及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漁船提供協助。政務司司長察悉何議員的意見。

零售業資助計劃

76. 邵家輝議員申報，他的公司及聯營公司有經營零售生意，但他本人並無參與其中。

77. 林健鋒議員關注到，計劃的實施詳情欠奉。邵家輝議員告誡政府當局應適當處理若干問題，例如：

- (a) 連鎖店會被視為單一實體還是分開的實體；
- (b) 批發商是否符合申請資格，尤其是那些同時經營零售業務的批發商；
- (c) 若商販不僅出售貨物，亦同時向顧客提供相關服務，他們是否符合申請資格；及

- (d) 貿易發展局("貿發局")是否有能力擔當計劃的推行機構。

78. 就此，政務司司長表示：

- (a) 在接受申請前，當局必須訂定一套可行及公平的定義，以決定零售商戶的申請資格；
- (b) 當局仍在考慮有關連鎖店的安排。方案之一是訂明同一連鎖集團之下可申領資助的店鋪數目上限；
- (c) 當局會以相對寬鬆的方式行事，商戶只要在實體店面銷售貨物，便會納入計劃之內。商戶提供額外服務(包括批發業務)，不會影響其申請資格；及
- (d) 貿發局憑其網絡及處理撥款申請的經驗，當可勝任計劃的推行機構。

藝術文化界資助計劃

政府當局

79. 關於計劃的運作事宜，陳志全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以下在討論文件內未有交代但馬逢國議員曾提及的細節，以書面作出確認：

- (a) 當局會透過香港藝術發展局("藝發局")向大約4 000名自由藝術文化工作者每人發放最多7,500元的資助；
- (b)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場地伙伴計劃下的每個演藝團體可申請最多80,000元的資助；及
- (c) 當局會透過香港八和會館("八和")就每場因疫情取消的表演向粵劇團體發放最多50,000元的資助，涉及的取消演出約有300場。

80. 就陳志全議員提出計劃主要惠及著名演藝團體的關注，民政事務局局長向委員保證，當局與主要藝術團體討論相關細節時，會確保資助惠及相關人士，尤其是自由藝術工作者和擔任基層或其他支援工作崗位的員工。

81. 就譚文豪議員問及當局對於在私人場地表演的個人/團體有何安排，民政事務局局長回答時表示：

- (a) 計劃涵蓋因政府及西九龍文化區等設施關閉而受影響的藝術文化團體；及
- (b) 藝發局會制訂支援措施，協助自由藝術工作者。

82. 譚文豪議員表示，他會與政府當局跟進可以向這些表演者提供甚麼支援，因為他們在本地藝術界亦擔當一個重要角色。

83. 馬逢國議員歡迎擬議資助計劃，並對於政府當局從善如流吸納改善計劃的建議表示欣慰。馬議員期望當局推出進一步支援措施，並提出以下意見：

- (a) 由於有100多場表演需要取消，演唱會主辦機構的業務已受到重創，他們在日後應獲當局減免場地租用費或優先編配場地；
- (b) 由於戲院生意大減，當局應考慮按座位數目向戲院提供資助；及
- (c) 當局應研究可否運用電影發展基金支援電影業及提供就業機會。

84. 商經局局長察悉馬議員的意見，並表示政府當局會研究可行方法，將電影發展基金用於推動電影業發展，以及提升電影從業員的專業水平。

85. 陸頌雄議員詢問，當局會否擴大援助範圍至涵蓋體育界。他表示，由於體育賽事取消以致門票收益為零，教練亦被迫失業，業界正處於水深火熱之中。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隨着防疫抗疫工作持續進行，政府當局會密切留意有關情況。

向物業管理業提供支援

86. 謝偉銓議員申報，他是物業管理業監管局主席，該局會聯同民政事務局為物業管理業提供支援。

87. 劉國勳議員認同，成立基金的要旨在於提供適時援助，他詢問當局會否向"三無大廈"及商業和工業大廈提供財務支援。他亦表示，當局應推出行政措施，減少因政府實行居家辦公安排而引致的不便或延誤。

88. 就此，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

- (a) 現時首要工作是為私人住宅/綜合用途樓宇(包括房委會各資助出售房屋計劃下的樓宇)提供支援；及
- (b) 由於當局已經及將會向"三無大廈"提供實質協助，例如透過民政事務處加強相關清潔服務，因此計劃不包括"三無大廈"。

可重用口罩的應用科技方案

89. 黃碧雲議員要求當局提供進一步資料，說明創新及科技局("創科局")在可重用口罩的應用科技方案中擔當甚麼角色。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創科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一直與多家私營及公營機構聯繫，並檢討各項可重用口罩應用科技方案的可行性。

90. 莫乃光議員認為，當局沒有就這項措施涉及的8億元預計開支提供足夠資料。

為科學園、工業邨及數碼港租戶提供租金寬免

91. 莫乃光議員歡迎當局為科學園、工業邨及數碼港租戶提供為期6個月的租金寬免。他詢問，當局可否向租戶退回部分已繳付的6個月租金按金，協助他們改善現金流。鑒於全香港的科技公司均面對經營困難，葛珮帆議員關注到，這些公司不能獲得任何租金寬免。

92.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創科局局長")及創科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

- (a) 與現時只提供50%租金寬免的措施不同，由2020年4月1日生效的寬免措施將為相關租戶的應付租金提供全數寬免，此舉較退回租金按金更能夠有效改善租戶的現金流；
- (b) 租金寬免措施旨在向科技界提供適時援助，並期望此舉可起帶頭作用，促使其他業主效法；及
- (c) 當局亦推行其他涵蓋全香港科技公司的舉措，以支援業界的發展，例如科技券計劃、科技人才入境計劃、博士專才庫及研究員計劃。

設立緊急警示系統

93. 陳淑莊議員詢問，新的緊急警示系統將會發放甚麼類型的資訊。商經局局長回答時提到，政府當局最近曾向流動電話用戶發送即時訊息，提醒他們從內地到港後須接受家居強制檢疫14天。由於在緊急情況下發放訊息必須爭分奪秒，因此當局有必要使用有效的科技把訊息快捷地傳送給目標用戶。

旅行代理商及賓館的資助計劃

94. 姚思榮議員支持成立基金，並申報他工作的公司可能受惠於旅行代理商資助計劃。

95. 鑒於社會事件及疫情爆發導致入境和出境旅客數字大幅下跌，令旅遊業界蒙受雙重打擊，姚思榮議員、陸頌雄議員及麥美娟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建議：

- (a) 由於旅行代理商、酒店及航空公司的業務受重創，當局應透過退稅、豁免差餉及地租和調低飛機停泊及着陸費等措施，為這些業界提供進一步援助；
- (b) 向每家持牌旅行代理商發放的80,000元資助，對於營運成本遠高於此數的大型旅行社未必足夠；
- (c) 大業主(包括港鐵及機管局)應帶頭減收其處所的租金；及
- (d) 由於入境和出境旅客人數急跌，導遊及領隊難以維持生計，因此當局應向他們提供最長達兩年的免息貸款，以及與2003年提供的培訓資助相若的援助。

96. 譚文豪議員認為，機管局應推出與數碼港及科學園的租金寬免相若的措施，紓緩機場租戶的經營壓力。

97. 對於委員的意見及關注事項，商經局局長、運房局局長和財庫局局長表示：

- (a) 當局將推出兩級制資助計劃，向設有5個房間或以下和設有6個房間或以上的持牌賓館分別提供50,000元及80,000元的津貼；

- (b) 現時，持牌旅行代理商絕大部分均為中小型公司；
- (c) 港鐵已宣布，將其微中小型租戶2020年2月及3月的租金減免一半；
- (d) 機管局已推出一連串涉及總金額約16億元的援助措施，包括提供與營業額相稱的租金減免、寬免費用，以及容許商店及食肆彈性調整營業時間；
- (e) 房委會及香港房屋協會亦會考慮可否為商戶提供租金寬免；
- (f) 政府當局會向機管局轉達委員有關費用減免的意見，供其考慮；
- (g) 關於稅項寬免及/或寬免政府收費的建議，須由財政司司長在制訂周年財政預算案時考慮；及
- (h) 隨着防疫抗疫工作持續進行，當局可考慮推出進一步援助措施。

98. 朱凱迪議員要求當局澄清，賓館的營運者若非持牌人，是否合資格申請資助。就此，旅遊事務專員指出，根據《旅館業條例》(第349章)的規定，賓館的經營及管理須在持牌人的持續監督下進行，否則發牌當局可撤銷有關牌照。

金融及專業服務界別

99. 張華峰議員支持成立基金，並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採取以下措施，協助中小型證券經紀行：

- (a) 改善科技券計劃，增加每名申請人可獲批項目的上限，並把申請人的出資比例由三分之一降低至十分之一；及
- (b) 放寬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出的《證券保證金融資活

動指引》的實施時間。

100. 創科局常任秘書長和財庫局局長察悉張議員提出供當局考慮的建議。

101. 梁繼昌議員指出，受疫情影響，前往內地須受限制，不少審計專業人員難以為上市公司編製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因而未能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在2020年3月31日前披露有關資料。他詢問，證監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可否作出正式公布，容許上市公司延遲提交經審計財務報表，或在無需負上法律責任的情況下發布未經審計的財務報表。財庫局局長解釋，由於並非所有公司均需延期，因此監管當局認為須根據個別情況作出考慮，而非發出一般性指令。

與教育有關的支援

102. 莫乃光議員不反對增加1,000元學生津貼的建議，但他關注到，上網學習支援計劃雖已實施多年，但為每名學童提供一部電腦的目標仍未達成。就此，教育局局長表示，為每名學生提供一部電腦雖不是現行政策，但政府當局會盡力提供協助(例如透過關愛基金)，以便家庭有經濟困難的學生亦可進行電子學習。

103. 葉建源議員歡迎當局為幼稚園界別提供財政資助，以應付為保持環境衛生而增加的開支，但他關注復課後的口罩供應問題，因為學校在購買口罩方面遇到困難。教育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口罩供應情況是考慮應否復課的相關因素之一。

104. 鄭松泰議員關注到，當局對受公帑資助院校及自資院校的專上學生缺乏支援。教育局局長表示，根據院校自主的原則，個別大學可決定如何以最妥善方式管理學術及行政事務，並根據衛生專家及政府的意見實施所需的防疫抗疫措施。

對僱員及低收入人士的關注

105. 許智峯議員、梁繼昌議員、黃碧雲議員、毛孟靜議員、鄭俊宇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及邵家臻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關注事項：

- (a) 擬議基金能否及如何保障就業及僱員收入，實在存疑；
- (b) 當局應優先向需要援助的市民提供直接資助；
- (c) 由於市道不景，不少僱員被僱主要求放取無薪假期，而兼職員工則被解僱；
- (d) 大部分行業的僱員未能受惠於基金，因為資助並非向他們發放；及
- (e) 不少低收入人士(例如兼職者)可能不符合資格領取基金發放的一筆過特別津貼。

106. 部分委員(包括胡志偉議員、柯創盛議員、何君堯議員、陸頌雄議員及潘兆平議員)建議當局採取有效措施保障就業，例如：

- (a) 應將個別行業獲發的部分資助，指定用於協助僱員；
- (b) 當局應要求獲基金資助的機構不得裁員或要求僱員放取無薪假期；及
- (c) 當局或可向在獲資助期間保留員工的機構提供獎勵。

107. 梁志祥議員、梁美芬議員、周浩鼎議員、何啟明議員及陸頌雄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a) 對於並無申請在職家庭津貼或設入息審查的學生資助的低收入家庭，為

回應其急切需要，當局應盡快透過其他方式(例如關愛基金)向他們提供經濟援助，應付日常需要；及

- (b) 當局應提供特別經濟援助及/或設立失業援助基金，以支援因疫情失業的市民。

108. 政務司司長及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勞福局局長")察悉委員關注的問題，並表示：

- (a) 現時首要工作是向受疫情重創的行業提供針對性及即時援助，但政府當局不排除日後因應實際需要推出進一步支援措施；
- (b) 基金可透過支援商戶協助保障就業；
- (c) 關於紓緩低收入人士及其他弱勢社群經濟負擔的事宜，一般會在周年財政預算案中處理；
- (d) 基金提供的各項資助/補貼可幫助不少中小型機構紓緩現金流壓力，並有助保留員工；
- (e) 在短期內設立專門的失業援助計劃並不可行，因為當局須為此全盤考慮多項重要事宜，例如該計劃與現行法定的遣散費/長期服務金權益的銜接安排，以及審批申請所涉及的額外資源；及
- (f) 向每個合資格領取在職家庭津貼或設入息審查學生資助的住戶發放擬議特別津貼，可為低收入家庭提供緊急援助。

109. 易志明議員認同當局向僱主提供適當支援以維持其業務，有助保障就業。他表示，當局應考

慮向所有居民發放一筆過現金，使社會上各行各業受惠。

110. 梁志祥議員又問及，為何向合資格領取在職家庭津貼及學生資助的住戶發放特別津貼需要4個月準備時間。勞福局局長表示，當局會盡力加快程序，但需要預留足夠時間提升分別處理在職家庭津貼及學生資助的兩個資訊科技系統。

111. 潘兆平議員申報，他所屬的港九勞工社團聯會是僱員再培訓局的委任培訓機構。他關注到最近推出的"特別·愛增值"計劃所舉辦的課程暫停，令學員喪失資格領取出席課堂的特別津貼。

其他提供援助及支援的措施

112. 田北辰議員申報，他經營零售業務。鑒於近乎所有行業均承受異常沉重的租金負擔，他促請政府當局向業主提供稅款抵免的退稅優惠作為誘因，鼓勵業主把租金最多減半。

113. 林健鋒議員申報，他經營的部分公司可能從基金受惠。林議員及邵家輝議員認為，當局有必要透過支援措施協助商戶改善現金流，例如：

- (a) 設立涉資至少100億元的計劃，為商戶提供百分百政府信貸擔保，協助他們應付租金及薪金開支；
- (b) 成立緊急援助基金提供快捷的援助，以應付急切需要；
- (c) 簡化分期繳稅的申請程序；
- (d) 延期繳稅6個月；及
- (e) 為所有或部分行業的僱主及僱員向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供款，為期6個月。

114. 謝偉俊議員建議，當局亦應探討可否讓市民提早提取強積金的累算權益。

115. 為紓緩商戶的經營壓力，鍾國斌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以下措施：

- (a) 促請/呼籲銀行在特定期間容許暫緩償還貸款本金；及
- (b) 設立貸款利息資助計劃，減輕商戶的經濟負擔。

116. 財庫局局長察悉委員提出供當局考慮的意見，並表示：

- (a) 關於稅項寬減問題，須在制訂周年財政預算案時根據政府的財政狀況作出考慮；
- (b) 關於提供政府擔保的問題，將在即將公布的財政預算案中處理；
- (c) 當局已責成稅務局簡化分期繳稅的申請程序；及
- (d) 稅務局會按個別情況考慮暫緩繳納暫繳利得稅的申請。

117. 陸頌雄議員、郭偉強議員及朱凱迪議員提出以下旨在減輕市民負擔的建議：

- (a) 關於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補貼計劃")，暫時取消400元公共交通開支門檻的申領資格規定；
- (b) 將從港鐵收取的股息資助乘客的公共交通開支；
- (c) 在指定一段期間，讓所有乘客以每程2元優惠票價乘坐港鐵；
- (d) 寬免暫繳入息稅；及

- (e) 為紓緩業主的負擔，當局應研究可否推行為期6個月的按揭貸款暫緩償還本金安排。

118. 運房局局長及財庫局局長回應時表示：

- (a) 自2020年1月1日優化補貼計劃後，補貼額已由每月公共交通開支超過400元後的四分之一提高至三分之一，而補貼上限亦增至每月400元；及
- (b) 政府當局一向鼓勵銀行適度調整還款安排，為客戶提供更大彈性，然而，如何行事最終仍屬個別銀行須按本身的風險評估結果作出的商業決定。

119. 石禮謙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透過各項措施(例如吸引入境旅客，以及取消對二手物業市場造成沉重打擊的額外/雙倍從價印花稅("雙辣招")),改善政府的財政狀況，振興經濟。麥美娟議員告誡謂，任何更改雙辣招的建議均須小心考慮。

120. 梁美芬議員提及，現時滯留湖北省的2 000多名香港居民仍身處困境，她認為當局有必要設立支援隊伍跟進個別個案。就此，政務司司長表示：

- (a) 在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及當地機關協助下，當局已進行約120次把藥物送交香港居民的工作；
- (b) 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已設立熱線電話；及
- (c) 政府當局會不遺餘力，安排滯留人士回港。

會議及程序安排

121. 下午12時02分，主席宣布暫停會議。他亦提醒委員，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動議的擬議議案應在下午5時前提交給他。下午12時10分，會議恢復，副主席接手主持會議。

122. 下午1時04分，副主席宣布暫停會議。下午2時01分，會議恢復。

123. 下午4時31分，副主席宣布暫停會議。下午4時43分，會議恢復，主席接手主持會議。

124. 下午5時07分，主席指示，如財委會未能在當天編定於下午7時結束的會議完成審議與"防疫抗疫基金"撥款建議有關的FCR(2019-20)46議程文件，委員會將於下午7時至9時加開會議，繼續審議該議程文件。

125. 下午6時31分，主席宣布暫停會議。下午6時42分，會議恢復。

[會後補註：於2020年2月21日下午7時加開會議的預告已於2020年2月21日隨立法會FC102/19-20號文件送交委員。]

126. 會議於下午7時01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20年7月30日